

生命科學系扈伯爾獎學金章程

經86.1.8生物系 8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決議
經92.9.15生科系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
經92.10.31生科系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
經95.2.21生科系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
經105.5.4生科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
經106.4.25生科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正

- 1.成立時間：中華民國73年2月1日
- 2.宗旨：獎勵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學生設置之學金。
- 3.申請資格：
 - (1) 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學生。
 - (2) 家境清寒，有迫切需要者為優先考慮。
 - (3) 上學期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- 4.申請名額：大學部各年級每班一名，若無適當人選可以從缺。
- 5.經費來源及分配：
 - (1) 由扈伯爾獎學金基金提供。每名獲獎獎學金5000元。
 - (2) 利息不足時可動用本金。
- 6.申請辦法：每學年於下學期公告申請時間，申請資格家境清寒(須清寒證明或里長證明)與成績75分(可四捨五入)同時符合才具資格。申請者需檢附相關資料，向各班導師登記。
- 7.審查與頒發：經導師彙整後，由生命科學系專任老師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開會決議並予遴選，結果公告於生科系公佈欄內，於系週會頒發。